

# 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河工大政研〔2024〕3号

## 关于印发 《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 通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 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河工大政学〔2022〕24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各类在籍研究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新生，凭《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并附有关证明，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一）入学前有严重政治问题或道德败坏；
- （二）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在报考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
- （三）健康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体检标准，或隐瞒不符合国

家招生标准的既往病史；

（四）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的。

新生取消入学资格后，档案退回原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六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组织研究生院、纪委办公室、学工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成研究生学籍审核小组，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新生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根据相关规定学校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健康复查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经过治疗能在短期（限一年内）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我校校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本人申请，经录取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办理有关手续后，回家或回

原单位治疗。因其他原因暂不能入学者，经本人申请，录取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籍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于第二年5月10日前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入学申请；因病者还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并由我校校医院复查，合格者，经研究生院批准，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女研究生新生因生育事宜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手续为：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二级甲等以上或我校校医院证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八条** 在籍研究生每学期开学时，应按时返校，本人持研究生证到所在院办理注册手续（不得代办）。因不可抗力等正当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事先办理请假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每学期开学2周内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 **第三章 修业年限、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4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学制由学院根据培养需求确定，一般为2~3年。

**第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应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一般不能延长学习年限。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的，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主管领导审查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每

次申请延长学习期限不能超过1年。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时长计入最长学习年限；经批准公派出国、出境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外学习时间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但未通过答辩的，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一般结业生在结业后的1年内，可以向学校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机会只有一次，通过者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按颁发日期填写。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结业的研究生不能再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四条** 在校学习满1年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满1年退学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四章 转学、转专业与变更导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期届满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 应予退学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六条** 研究生转学按下列规定办理手续:

(一) 我校研究生转至外校。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并经拟转入学校和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由研究生院初审,报学校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 外校研究生转入我校。要求转入者持转出学校同意转学的证明和在转出学校学习期间的考试成绩单(附试卷)及思想品德鉴定材料,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确认其符合转入条件,并征得拟转入学院同意,落实导师后,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学校办理转学手续。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学校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一般不得转专业,但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学、转专业或变更导师:

(一) 校内专业调整;

(二) 导师变动，且所在学科点无法培养；

(三)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第十八条** 研究生转专业，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转出学院及拟转入学院同意，并通过拟转入学院的考核，落实导师后，由研究生院初审，报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期届满前一年的；

(二) 由专业学位专业转入学术学位专业的；

(三) 已有转专业经历的；

(四)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就业培养方式的，须征得定向就业单位同意。

**第十九条** 因导师出国、工作调动、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可申请变更导师。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变更导师申请表，原导师和拟转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变更导师一般在本专业内进行。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认为必须停课休养或治疗，时间达到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二) 一学期请病假、缺课累计达到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 因家庭困难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由本人申请或经学院研究认为必须休学的;

(四) 已婚女研究生怀孕者;

(五) 申请创业的研究生经批准者。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休学以1年为时间单位,不得超过1年。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一般可以休学2次,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2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的,应当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休学申请,填写《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休学申请表应附休学证明,因病休学的需附二级甲等以上或指定医院证明等材料,经导师同意,由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休学:

(一) 研究生为逃避学籍处理而申请休学的;

(二) 该专业停止招生,休学回校后无法继续在该专业学习的。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研究生休学应当办理休学及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不办手续私自离校,按退学处理;

(二) 研究生休学离校路费自理,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

(三) 研究生因病休学,其医疗费按我校医疗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令）第27条，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同时参照《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拟复学研究生应在复学学期开学一周内，持《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办理复学手续。经学院审查合格，学校复查合格并批准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复学，需附二级甲等以上或指定医院的身体康复证明。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回校上课及参加课程考试。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学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 2 门学位课程或 3 门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七) 中期考核不合格必须终止学业的；

(八) 经研究生培养单位考核认为不能完成学业、不宜继续培养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由学生生前所在培养单位提供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注销学籍。

**第二十九条** 对应予退学处理的研究生（不含自愿退学），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由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所在学院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在校园网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即视为送交。

对于自愿退学的研究生，研究生本人填写自愿退学申请表，导师、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院批准。

**第三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退学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停止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并应在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的安排：

(一)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者退回原工作单位；

(二)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者，由原毕业学校处理就业事宜。其他来源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报河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三)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按规定完成学历电子注册,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定向就业培养研究生

**第三十七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入学前,须由定向单位、研究生本人和学校三方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除需遵守协议书有关规定外,均须遵守我校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向就业

研究生的福利待遇按协议办理。

**第三十八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申请学籍异动或变动时，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对定向研究生进行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时，由学校通知定向单位。

## 第九章 硕博连读

**第三十九条** 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可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申请硕博连读，具体申报条件与申报办法依据《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意见》（河工大政研〔2023〕17号）执行。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